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召明拟为公司中标的欧洲投资银行贷款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开立的保函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46,111,831.60元，合计292,223,663.20元，按照公司在联合体协议中的持股比例60%，担保额度合计为17,533.42万元，担保期间为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期满。王召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上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接受担保，可豁免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召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